

大同二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九百十八號 星期五(金曜日)

## 部 令

蒙政部令第十六號

茲依據興安省公醫規則第二條規定將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制定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部 令

蒙政部令第十六號

興安省公醫規則第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公醫配置場所及受持區域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 錄抄次目

- ◎蒙政部令 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
- ◎黑河省令 警察官吏配賦
- ◎交通部佈告 范家屯郵寄代辦所遷移改稱
- ◎指定自動車運轉事業國外路線
- ◎柳河通化路線暫行休止運輸
- ◎蒙政部佈告 指定公醫配置地方及擔任區域之件廢止
- ◎蒙政部令 報 警備用品局各處分科規程修正
- ◎科長更動(警備用品局)
- ◎民生委員會議委員更動
- ◎營業所新設認可
-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 ◎廣告 商業登記



省 名	配 置 地 方	擔 任 區 域
興安東省	索倫	喜扎嘎爾旗
	紅花樑子	阿榮旗、布特哈旗
	布西	莫力達瓦旗
	李屯	巴彥旗
興安南省	後新秋	科爾沁左翼前旗、庫倫旗
	吉爾嘎朗圖塔拉	科爾沁左翼後旗
	巴彥塔拉	科爾沁左翼中旗、科爾沁右翼中旗
	王爺廟	科爾沁右翼前旗、科爾沁右翼後旗、扎賚特旗
興安西省	崑都	阿魯科爾沁旗、扎魯特旗
	大板上	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
	大沁塔拉	奈曼旗
	經棚	克什克騰旗

熱河省	烏丹城	敖漢旗
	茶園子	敖漢旗
龍江省	巴彥查干	杜爾伯特旗
	哈喇茂都	郭爾羅斯前旗
吉林省	吉勒穆圖	額爾克納右翼旗
	奈勒穆圖	額爾克納左翼旗
興安北省	阿爾坦敖喇	新巴爾虎右翼旗
	阿穆古朗	新巴爾虎左翼旗
南屯	素倫旗、陳巴爾虎旗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二號

茲制定黑河省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黑河省長 鍾 毓

黑河省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警察官吏配置請願除依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以下簡稱規程）外須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規程第一條之呈請書對於國費支出之警察官或地方費支出之警佐巡官或含有以上所列者時應呈三份地方費支出之警長警士應呈二份

第三條 呈請者為法人或團體時於呈請書須附記其名稱主要事務所之地點及資本金外並須記載其事業之概要及定款或規約之抄件  
於前項時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須記載法人或團體之代表者之原籍住所職業姓名年齡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省 令

黑河省令第二號

茲ニ黑河省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施行細則ヲ別紙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黑河省長 鍾 毓

黑河省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警察官吏ノ配置請願ニ關シテハ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以下單ニ規程ト稱ス）ニ依ルノ外本細則ニ依ルベシ

第二條 規程第一條ノ願書ハ國費支辨ニ係ル警察官又ハ地方費支辨ニ係ル警佐、巡官若ハ之ヲ含ム場合ニアリテハ三通、地方費支辨ニ係ル警長、警士ニアリテハ二通トス

第三條 請願者法人又ハ團體ナルトキハ願書ニ其ノ名稱、主タル事務所所在地、資本金ヲ附記シ別ニ事業ノ概要及定款又ハ規約寫ヲ添附スベシ  
前項ノ場合規程第一條第一號ハ法人又ハ團體ノ代表者ノ原籍、住所、職業、氏名、年齡トス

第四條 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配置人員須按各階級將日滿俄人區別記載之

第五條 於定員三人以上之請願警察官辦事處所應置夫役一名更須於每增其定員十五名或未滿十五名時增置夫役一名  
前項經費應由呈請者負擔之

第六條 請願警察官應備之槍械及馬匹之購買費應由呈請者負擔之但發給實物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請願警察官之旅費及地方費支出請願警察官之薪俸及服裝費之年額應依附表第一號表

第八條 呈請者除前條所列費用外須將左記各款費用繳納於國庫或縣

一 按附表第二號表請願警察官辦事處所之辦公費及請願警察官辦公費

二 按附表第三號表之彈藥費

三 夫役一名月薪十二圓

四 馬匹一匹馬糧費月額六圓

第九條 提先繳納之第七條旅費及前條費用應按規程第七條之例行之

第十條 於許可期間內欲行取消或停止或欲行減員時須於一箇月前具其事由向原呈請配置官署呈報之

第四條 規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號ノ配置人員ハ各階級毎ニ日、滿、露人別ニ區分スベシ

第五條 定員三人以上ノ請願警察官詰所ニハ夫役一人ヲ置キ定員十五人以上十五人又ハ其ノ未滿ヲ増ス毎ニ夫役一人ヲ増ス  
前項ノ經費ハ請願者ノ負擔トス

第六條 請願警察官ニ必要ナル銃器及馬匹購入費ハ請願者ノ負擔トス但シ現物ヲ提供ス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七條 請願警察官ノ旅費及地方費支辨請願警察官ノ俸給及被服費年額ハ附表第一號表ニ依ル

第八條 請願者ハ前條費用ノ外左ノ各號費用ヲ國庫又ハ縣ニ納付スベシ

一 附表第二號表ニ依ル請願警察官詰所辦公費及請願警察官辦公費

二 附表第三號表ニ依ル彈藥費

三 夫役一人ニ付月額十二圓

四 馬匹一頭ニ付馬糧費月額六圓

第九條 前納セル第七條ノ旅費及前條ノ費用ニ就テハ規程第七條ノ例ニ依ル

第十條 期間内ニ請願ヲ取消シ又ハ停止シ若ハ減員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一箇月前ニ其ノ事由ヲ具シ曩ニ請願配置ヲ申請シタル官署ニ届出ヅベシ

附表第一號表

階級	區別	俸給		被服費	旅費	合計年額	
		滿系	(露)系			滿系	(露)系
警佐		八四〇	一、二〇〇	六六	二四〇	一、一四六	一、五〇四
巡官		五四〇	七八〇	五四	一八〇	七五四	一、〇一四
警長		三〇〇	四八〇	四六	六〇	四〇六	五八六
警士		二四〇	四二〇	四六	三六	三三二	五〇二

備考

薪俸中含有賞與

(俸給中ニハ賞與ヲ含ム)

附表第二號表

區別	備品費	消耗品費	文筆具紙費	通信運搬費	雜費	計
每一辦事處所基本額 (詰所基本額)	二五・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二七・〇〇
定員五人以下每增一人 時(定員五人以下一人 ヲ増ス毎ニ)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八・〇〇
定員十人以下超過五人 毎一人(定員十人以下五 人ヲ超ユル一人毎ニ)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七・〇〇
定員十人以上超過十人 毎一人(定員十人以上 十人ヲ超ユル一人毎ニ)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五〇	〇・五〇	六・〇〇

一 於消耗品費中含有冬期暖房費  
(消耗品費中ニハ冬期暖房費ヲ含ム)  
二 於雜費中含有圖書費  
(雜費中ニハ圖書費ヲ含ム)

附表第三號表 (彈藥費)

區分	員數	單價	金額
(對於輕機一挺機ニ付)	一、〇〇〇	〇・一〇	一〇〇・〇〇
(對於小銃一挺槍ニ付)	五〇	〇・一〇	五・〇〇
(對於手挺槍ニ付)	五〇	〇・〇八	四・〇〇

備考  
單價中含有運費  
(單價ハ運賃ヲ含ム)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於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移轉改稱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佈告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ヨリ左記郵寄代辦所ヲ移轉改稱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郵寄代辦所名	宛家屯郵寄代辦所	錦州省義縣宛家屯	宋家屯郵寄代辦所	錦州省義縣宋家屯	義縣郵局
舊地址	錦州省義縣宛家屯	新地址	錦州省義縣宋家屯	該管郵局名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業經指定如左均著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經營之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

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左記ノ通指定シ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ヲシテ經營セシム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略號	1	2	3	4
路線名	八面城線	新京城	扶餘	赤峯
經過地名	八面城、農安	新京城、安	扶餘、安	赤峯、安
程	二四四	二二五	一八二	一九〇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爲佈告事查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列區間自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起暫行休止運輸此佈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交通部佈告第一〇六號

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區間ハ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ヨリ當分ノ間運輸ヲ休止セリ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大臣 李紹庚

計開

路線名	柳河線
運輸休止區間	柳河—三間堡
程	四八
備考	因鐵道開通

蒙政部佈告第三號

康德三年佈告第四號廢止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蒙政部佈告第四號廢止之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蒙政部佈告第三號

康德三年佈告第四號廢止ノ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蒙政部佈告第四號ハ之ヲ廢止ス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蒙政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參照】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蒙政部佈告第四號係指定公醫配置地方擔任區域之件

【參照】

康德三年六月二日蒙政部佈告第四號ハ公醫配置ノ場所及受持區域指定ノ件ナリ

任 免 及 指 敘

兼任土木局技士敘委任二等

濱江省公署技士 石川廣松

兼任土木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濱江省公署屬官 石田利邦

兼任土木局技士敘委任三等

濱江省公署技士 坂元久太郎

任瀋陽警察廳巡官敘委任三等

伊藤正雄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小宮秀信

兼任吉林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錦州省公署技士 孫輔卿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賓縣警佐 大黑照一

任錦州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調任(轉任)瑗瑯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首都警察廳警佐 犬山廣市

任寧城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龜山俊衛

任建昌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佐藤朝海

任建昌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高井馮

任建昌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梶茂文

任建昌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調任(轉任)烏丹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承德縣屬官 駒田正次

任新惠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東本德

任寧城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藤山淳一

任新惠縣屬官敘委任四等

小山三次

任建昌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笠原睦郎

任寧城縣技士敘委任四等

小比類卷正

任熱河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佐藤恣

調任(轉任)呼瑪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安東警察廳警佐 竹尾安之助

調任(轉任)安東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呼瑪縣警佐 小倉幸市

任烏丹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樋口勇

任安東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安東省公署屬官 張璵銘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調任(轉任)濱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交通部屬官 石龜好夫

康德四年三月七日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遠藤文守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任奉天市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藤木謙一郎

任錦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大江榮二

任市政管理處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鈴木好

任奉天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平喜治郎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高垣一夫

調任(轉任)撫松縣警佐敘委任二等

岫巖縣警佐 西谷喜代人

任龍江省公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入口文雄

任民政部技士敘委任二等

民政部防疫官佐 波多久

調任(轉任)蕪河縣屬官敘委任三等

濱江省公署屬官 辰巳新一

任民政部防疫官佐敘委任三等

桑波多節

兼任中央警察學校助教敘委任二等

民政部屬官 花島淺吉

調任(轉任)首都警察廳警佐敘委任三等

同 岡田喜三郎

外交部屬官 劉勇輔

特殊警察隊警佐 橫野春一

調任(轉任)緩中縣警佐敘委任三等

特殊警察隊警佐 長谷川勇

調任(轉任)龍江省公署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稅務監督署屬官 戶塚代次郎

調任(轉任)民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土木局屬官 猿波瑞夫

任外交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袁鴻溪

兼任實業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臨時產業調查局屬官 岩本通雄

同 張有功

同 鍾昶

兼任實業部技士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小林好

同 高橋豐夫

同 塙正男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士 久保勝雄

任家政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張永祿

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三等

藤原孝行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藤原孝行

調任(轉任)郵政管理局屬官敘委任二等

交通部屬官 吉野虎右衛門

兼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二等

郵政管理局屬官 吉野虎右衛門

調任(轉任)交通部屬官敘委任三等

藤原孝行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奉天高等法院庭長 張兆麟

調充(轉補)拜泉地方法院長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日

石川廣松  
石田利邦  
坂元久太郎  
平田茂憲

派在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辦事(土木局牡丹江建設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瀋陽警察廳巡官 伊藤正雄

給月俸七十七圓

康德四年一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 小宮秀信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土木廳辦事(吉林省公署土木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 孫輔卿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錦州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錦州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黑河省公署屬官 李文德

調在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黑河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給月俸九十五圓

寧城縣屬官 龜山俊衛

給月俸九十五圓

建昌縣屬官 佐藤朝海

給月俸八十五圓

建昌縣屬官 高井馮

給九級俸

建昌縣屬官 梶茂文

給月俸七十五圓

烏丹縣屬官 駒田正次

給月俸七十二圓

新惠縣屬官 東本德

寧城縣屬官 藤山淳一

新惠縣屬官 小山三次

建昌縣屬官 笠原睦郎

寧城縣屬官 小比類卷正

給月俸六十五圓

熱河省公署屬官 佐藤恣

給八級俸

派在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熱河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濱江省公署屬官 大黑照一

給月俸一百零七圓

派在濱江省公署警務廳辦事(濱江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安東省公署技士 張聖銘

給七級俸

派在安東省公署民政廳辦事(安東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烏丹縣屬官 樋口勇

給九級俸

呼瑪縣警佐 竹尾安之助

給五級俸

安東警察廳警佐 小倉幸市

給月俸九十二圓

瑗瑯縣警佐 犬山廣市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濱江省公署屬官 石龜好夫

派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濱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給八級俸

派在濱江省公署教育廳辦事(濱江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七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遠藤文守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奉天市屬官 藤木謙一郎

給七級俸 派在奉天市總務處辦事(奉天市總務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三日

錦縣屬官 大江榮二

給月俸八十五圓

市政管理處屬官 鈴木好

給九級俸 派在海拉爾市政管理處辦事(海拉爾市政管理處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日

奉天省公署屬官 大平喜治郎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奉天省公署教育廳辦事(奉天省公署教育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高垣一夫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警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警務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九日

龍江省公署技士 入口文雄

給九級俸 派在龍江省公署實業廳辦事(龍江省公署實業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日

撫松縣警佐 西谷喜代人

給月俸九十七圓

民政部技士 波多久

給六級俸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黑河省公署屬官 一由守國

調在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黑河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ヲ命ズ)

黑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黑河省公署屬官 河上修

給八級俸 調在黑河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黑河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首都警察廳警佐 劉勇 韜

給月俸八十七圓

綏中縣警佐 橫野春一

給十級俸 派在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龍江省公署屬官 戶塚代次郎

給七級俸 派在龍江省公署民政廳辦事(龍江省公署民政廳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鞏河縣屬官 辰巳新一

給月俸九十五圓 派在民政部衛生司辦事(民政部衛生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民政部防疫官佐 桑波多節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民政部總務司辦事(民政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五日

民政部屬官 猿渡瑞夫

調在民政部拓政司辦事(民政部拓政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外交部屬官 袁鴻溪

實業部屬官(兼) 岩本通雄

同 張有功

同 鍾頌

同 實業部技士(兼) 小林好夫

實業部技士(兼) 久保勝雄  
派在實業部工商司辦事(實業部工商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蒙政部屬官 張永祿

給七級俸

派在蒙政部民政司辦事(蒙政部民政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四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藤原孝行

給九級俸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屬官 藤原孝行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五日

郵政管理局屬官 吉野虎右衛門

給六級俸

派在新京郵政管理局辦事(新京郵政管理局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屬官 吉野虎右衛門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交通部屬官 藤原孝行

給九級俸

派在交通部郵務司辦事(交通部郵務司勤務ヲ命ズ)  
康德四年四月十六日

通北縣技士 宇賀神正二

應即休職(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

熱河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熱河省公署屬官 佐藤 恣

應即休職(休職ヲ命ズ)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 尹 夔 格

同 齊 福 武

康德四年一月六日

(休職) 安東省公署屬官 鍾 瑞

應即免官(免官)

康德四年二月八日

錦州省公署屬官 鄭士粹

同 陳公亮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首都警察廳巡官 福島米三郎

同 半田勝次郎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

樺甸縣警佐 北野日出夫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十七日

岫巖縣屬官 武田 誠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熱河省公署屬官 胡 鳳 寰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濱江省公署屬官 賈 承 宣

同 特殊警察隊巡官 小 黑 泰 藏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解ク)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屬官 白 續 昌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

# 彙報

## ●規程

### ○營繕需品局各處分科規程修正

茲將營繕需品局各處分科規程修正如左自康德四年四月一日施行 (營繕需品局)

#### 營繕需品局各處分科規程

第一條 營繕處置左列三科及因必要於國內數處置出張所使分掌其事務

企 畫 科

工 務 科

宮 廷 造 營 科

第二條 企畫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營繕企畫之事項

二 關於設計文書之查照事項

三 關於設計及工程實施上之規格及其他調查事項

四 關於公用財產之調查及接收事項

五 關於設計原圖書模型及標本之保管事項

六 不屬於他科所管事項

第三條 工務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一般工程之設計及施行事項

第四條 宮廷造營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宮廷、建國廟及其他特別指定工程之設計及施行事項

第五條 需品處置左列二科

用 度 科

印 刷 科

第六條 用度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物品之購買事項

二 關於物品之儲存分配及處分事項

三 關於物品之規格統一事項

四 關於需品特別會計之資金運用及總括經理事項

第七條 印刷科掌左開事項

一 關於政府公報、各部局公報、機密文書及各種印刷品之印刷事項

# 彙報

## ●規程

### ○營繕需品局各處分科規程改正

營繕需品局各處分科規程ヲ左ノ通改正シ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ヨリ施行セリ (營繕需品局)

#### 營繕需品局各處分科規程

第一條 營繕處ニ左ノ三科及必要ニ應ジ其ノ事務ヲ分掌セシムル爲國內數箇所ニ出張所ヲ置ク

企 畫 科

工 務 科

宮 廷 造 營 科

第二條 企畫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營繕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二 設計書類ノ照查ニ關スル事項

三 設計及工事施行上ノ規格其ノ他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公用財產ノ調査及引繼ニ關スル事項

五 設計原圖書、模型及標本類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科ノ所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工務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一般工事ノ設計及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宮廷造營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宮廷、建國廟其ノ他特ニ指定セラレタル工事ノ設計及施行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需品處ニ左ノ二科ヲ置ク

用 度 科

印 刷 科

第六條 用度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物品ノ購買ニ關スル事項

二 物品ノ貯藏、配給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

三 物品ノ規格統一ニ關スル事項

四 需品特別會計ノ資金運用及總括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第七條 印刷科ハ左ノ事項ヲ掌ル

一 政府公報、各部局公報、機密文書及諸印刷物ノ印刷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印花、郵票及各種證券等之印製事項
- 三 關於政府公報及各印刷品之頒布事項
- 四 關於印刷事業之經理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今次科長更動如左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官廷造營科長 營繕需品局技正 相賀兼介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更動如左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派為民生振興會議委員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ヲ命ズ)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長 松木俠

協和會中央本部總務部長 甘粕正彦

委囑民生振興會議委員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ヲ委囑ス)

○官吏出缺

●熱河省公署屬官 李存志、於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缺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按左列所開由本局指令照准 (權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錢澤民 安達縣安達站北二道街一七四第七〇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茲由本局指令變更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位置如左 (權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之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辛子香 海城縣北門外電燈廠院內 第七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滿洲觀象日報

●四月二十一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氣壓(耗)	氣溫(度)
黑龍江	七六九・九	二
滿洲里	七七一・七	六
海拉尔	七七一・六	四
克爾山	七七一・五	三

- 二 印紙、郵便切手及諸證券類ノ調製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政府公報及諸印刷物ノ頒布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印刷作業ノ經理ニ關スル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今回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

營繕需品局營繕處工務科長 營繕需品局技正 桑原英治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異動左ノ如シ (康德四年四月二日・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應即開去民生振興會議委員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ヲ解ク) 民生振興會議委員 中野琥逸

○官吏死去

●熱河省公署屬官 李存志、康德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死去

◎商工事項

○營業所新設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新設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新設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錢澤民 安達縣安達站北二道街一七四第七〇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營業所位置變更認可

度量衡器販賣營業所變更ノ件本局指令ヲ以テ左ノ通認可セリ (權度局)

度量衡器販賣人姓名 變更營業所位置 指令號數 認可年月日

辛子香 海城縣北門外電燈廠院內 第七一號 康德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央觀象調查)

方向	風	速度(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北西	西	二	二	快晴
西	西	六	一	快晴
西	西	四	一	快晴
西	西	五	一	快晴

旅大營承鞍奉赤開延四鏡敦新東牡綏洮哈索富齊海  
齊哈 丹芬 爾 平家

順	連	口	德	山	天	峯	原	吉	街	店	化	京	寧	江	河	南	濱	倫	錦	爾	倫
七六六·二	七六五·六	七六六·九	七六七·二	七六七·三	七六八·七	七六八·九	七六九·〇	七六九·三	七六九·八	七七一·九	七六八·五	七七一·〇	七六八·七	七六八·〇	七七〇·九	七七〇·八	七七一·四	七七一·八	七七〇·三	七七三·五	七六七·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北北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快晴 快晴

### 廣 告

更正  
第九百十六號第四一頁上端（濱江省公署訓令第一九九號）第十四條末行「前款」應作「前項」係作稿錯誤

### 荷主不明貨物公告

一 查左列貨物其收貨人及發貨人均不能確知如有知其著落者希向就近站長報知為荷

整理號數	品名	包裝、數量	記事
貨1	空樽	繩捆 一二箇	於二月九日牡丹江站貨物構內整理之際發見並無貨籤、標記
貨2	藥草	箱裝 五三疋	
貨3	空衣櫃	草蓆包 六五疋	
貨4	龜甲品	箱裝 三三疋	同右

### 廣 告

### 荷主不明荷物公告

一 左ノ荷物ハ荷受人及荷送人ヲ確知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ニ付心當リノ向ハ最寄站長ニ申出デラレタシ

整理番號	品名	荷造數量	記事
貨1	空樽	繩メ 一二箇	二月九日牡丹江站貨物構內整理之際發見ス荷札、標記ナシ
貨2	藥草	箱入 五三疋	
貨3	空篋子	莖包 六五疋	
貨4	龜甲品	箱入 三三疋	同右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貨6	貨7	貨8	貨9	貨10	貨11	貨12	貨13	貨14	貨15	貨16	貨17	貨18	貨19	貨20
鐵製品	鐵製品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	...	...	...	...	...	...	...	...	...	...	...	...	...	...	...	...	...	...	...

鐵道總局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貨1	貨2	貨3	貨4	貨5	貨6	貨7	貨8	貨9	貨10	貨11	貨12	貨13	貨14	貨15	貨16	貨17	貨18	貨19	貨20
鐵製品	鐵製品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漆漆
...	...	...	...	...	...	...	...	...	...	...	...	...	...	...	...	...	...	...	...

鐵道總局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監事 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將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正元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許功正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玉成久  
一、營業之種類 估衣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澤田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光甲號  
一、營業之種類 磁器估衣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漢甲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四喜發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三五號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監事 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正元和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許功正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玉成久  
一、營業之種類 古著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澤田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光甲號  
一、營業之種類 磁器古著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宋漢甲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二七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四喜發  
一、營業之種類 雜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三五號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監事 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東亞飯店  
一、營業之種類 飲食店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南門牌一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鴻儒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南門牌一六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雙興爐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殿魁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辛萬隆  
一、營業之種類 木舖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南門牌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辛萬隆 木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南門牌二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一品居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三一號

商業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變更(支店)

監事 阪谷希一於康德三年十月五日辭任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日登記

滿洲中央銀行支行移轉(支店)

一、康德三年九月七日鳳城縣城內南大街一七八號裕慶厚院內之支行遷移於左地  
支行 鳳城縣城內南大街路東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登記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東亞飯店  
一、營業之種類 飲食店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南門牌一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鴻儒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南門牌一六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雙興爐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趙殿魁 木蘭縣城內正陽街路北門牌一〇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辛萬隆  
一、營業之種類 木材店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南門牌二八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辛萬隆 木蘭縣城內西大街路南門牌二八號

商號新設

一、商號 號 一品居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三一號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八號

一、商號新設  
王 富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八號  
李長春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八號

一、商號新設  
東海館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一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海山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一六號

一、商號新設  
天觀樓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希順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九號

一、商號新設  
會賓園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三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鳳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三七號

一、商號新設  
十里香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二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潘永發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二九號

一、商號新設  
德升爐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日海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新設  
鴻升爐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八號

一、商號新設  
王 富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八號  
李長春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八號

一、商號新設  
東海館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一六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李海山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一六號

一、商號新設  
天觀樓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劉希順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一九號

一、商號新設  
會賓園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三七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王 鳳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三七號

一、商號新設  
十里香

一、營業之種類 飯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二九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潘永發 木蘭縣城內興隆街門牌二九號

一、商號新設  
德升爐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張日海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三號

一、商號新設  
鴻升爐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一、營業之種類 鐵器業  
一、營業所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使用者之姓名住所  
高連財 木蘭縣城內向陽街門牌三一號

一、商號新設  
鐵器業

事務用器 文房具  
製圖用品 鋼製家具  
測量器械 金庫  
度量衡器 和洋紙  
氣象器械 繪畫材料

株式會社 內田洋行



トツレフンバ 呈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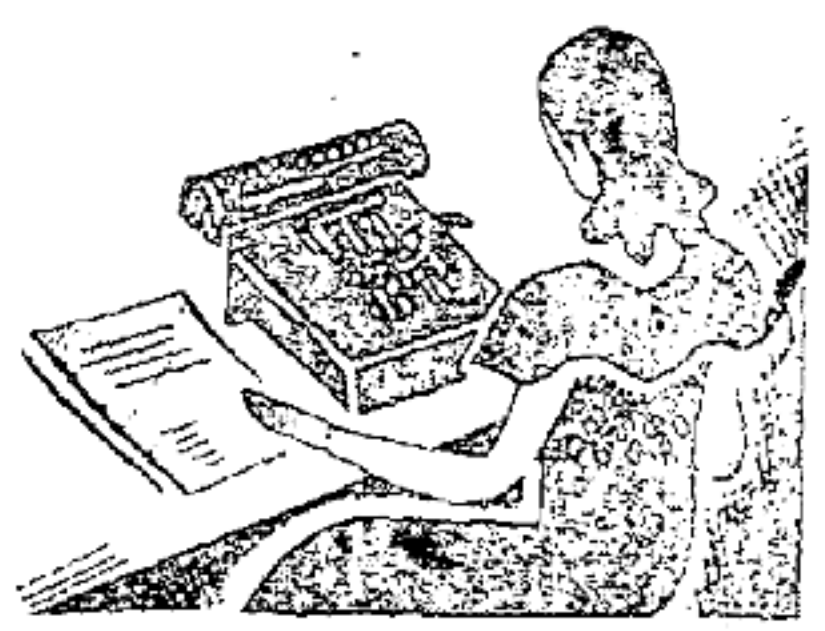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金 幣證 備幣

自康德四年四月十一日 至康德四年四月十七日

一三三、二二六、六九七、〇〇〇
一一一、三三四、七六七、〇〇〇
一四四、八九四、三三一、〇〇〇
六六、四四〇、四三六、〇〇〇
二〇、七九一、九三〇、〇〇〇

滿洲中央銀行



陽重感光紙

代理店 南滿・內田洋行 北滿・近澤洋行

總店 櫻井大井二郎商店 東京日本橋區馬場町

政府公報 第九百十八號

定一月一四五角 (日) 二

發行所 東京 總務課 電話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